(上接A37版)

（三）评估结果的确定方法及收益法增值原因

对两种评估方法得出的初步结论进行比较、分析，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形成最终评估结果。

收益法侧重企业未来的收益，是在预期企业未来收益基础上做出的，而资产基础法侧重企业形成的历史和现实，因方法侧重点的本质不同，造成评估结论的差异性。

资产基础法是从静态的角度确定企业价值，而没有考虑企业的未来发展与现金流量的折现值，也没有考虑到其他未记入财务报表的因素，如人力资源、营销网络、稳定的客户群等因素，往往使企业价值被低估。

收益法评估中，不仅考虑了已列示在企业资产负债表上的所有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和负债的价值，同时也考虑了资产负债表上未列示的企业专利技术以及人力资源、营销网络、稳定的客户群等商誉。采用收益法的结果，更能反映出公司的真实企业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价值参考依据。

上海华明本次收益法评估预估值较账面价值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收益法中考虑了上海华明未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企业专利技术以及人力资源、营销网络、稳定的客户群等商誉，其中需要重点关注：1、2014年底，上海华明与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合作研发的±800KV直流换流变有载分接开关样机通过了型式试验，并共同申请了相关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实现了中国自主品牌在特高压直流换流变有载分接开关的自主开发、自主设计、自主制造方面的突破，为上海华明在特高压领域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上述成果大大增强了上海华明在输变电行业的品牌影响力，有助于上海华明现有产品在国内、国外市场份额的增加。近三年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公司针对500KV电压等级招标的变压器数量均为200台以上，而上海华明目前在其中的市场占有率不足10%，考虑到未来超高压分接开关市场需求仍将保持增长，上海华明在特高压分接开关领域的技术突破将明显带动其在500KV超高压分接开关的市场销售；2、2015年，随着国家对电网的改革，电网公司运维业务采取市场化运作将成为趋势，上海华明凭借庞大的在网运行设备数量，以及强大的技术实力将较大幅度增加产品维修服务收入。上述因素导致本次收益法下的预估值较账面价值增幅较大。

九、上海华明的其他情况说明

（一）上海华明不需环保部门批准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海华明主要从事变压器有载分接开关和无励磁分接开关以及其它输变电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属于“制造业”项下的“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不属于高能耗、重污染的行业，无需环保部门的批准。

（二）上海华明不需行业准入批准文件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海华明所处的分接开关行业不存在行业准入的批准文件。

（三）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说明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海华明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四）本次评估值与前次股权转让定价差异的合理性说明

2014年7月8日，经上海华明股东会决议通过，华明鼎辰将其所持有的3.1304%的股权作价人民币7200万元转让予珠海普罗，将17%的股权作价人民币39,100万元转让予安信乾能，将4.8696%的股权作价人民币11,200万元转让予上海国投，将3.4783%的股权作价人民币8,000万元转让予北京中金，将2.1739%的股权作价人民币5,000万元转让予北京国投，将2.1739%的股权作价人民币5,000万元转让予国投创新。该次转让中，上海华明100%股权估值约230,000.00万元。

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注入资产上海华明100%股权的预评估值为260,000.00万元，较前次股权转让增值13%。

2014年底，上海华明与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合作研发的±800KV直流换流变有载分接开关样机通过了型式试验，并共同申请了相关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实现了中国自主品牌在特高压直流换流变有载分接开关的自主开发、自主设计、自主制造方面的突破，为上海华明在特高压领域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上述成果大大增强了上海华明在输变电行业的品牌影响力，有助于上海华明现有产品在国内、国外市场份额的增加，上海华明高管层预计将大幅带动上海华明在500KV超高压分接开关的市场份额。因此上述差异具有合理性。

（五）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上海华明100%股权，不涉及职工安置的情况。

第六章 本次交易的定价及依据

一、评估基准日

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

二、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

（一）标的资产的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是根据市场化原则，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公平协商并考虑多种因素后确定，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的价值、标的资产的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市场同类公司的交易情况以及股东的利益等。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上海华明100%的股权。评估机构中企华评估将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选择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并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二）本次发行股份价格的定价依据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据此计算，法因数控应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9.31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法因数控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三）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依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9.71元/股。

第七章 募集配套资金

一、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用途

为满足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法因数控拟向汇垠鼎耀、汇垠华合和宁波中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计划募集配套资金为35,000.00万元，按照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预估值260,000.00万元计算，本次计划募集配套资金未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支付相关中介机构费用之后，剩余部分用于如下用途，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1	特高压分接开关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8,5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500.00
合计		35,000.00

其中，特高压分接开关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投资的28,500.00万元主要用于土建及配套工程、设备的购置安装、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投资的6,500.00万元主要用于建筑安装工程、研发设备购置及安装、预备费。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共计三名，分别为汇垠鼎耀、汇垠华合和宁波中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9.71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法因数控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采用锁价发行的方式，对应股份的锁定期为36个月。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35,000.00万元，按照发行价格9.71元/股计算，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约3,604.53万股。预计向各认购方的具体发行数量如下：

认购方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数量（万股）
广州汇垠鼎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823.89
广州汇垠华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	2,265.71
宁波中金国联泰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514.93
合计	35,000.00	3,604.53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为变压器有载分接开关和无励磁分接开关以及其它输变电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随着我国经济的较快发展和居民用电量的不断提升，电网建设成为国家基础建设投资的重点。巨大的投资拉动将使得输变电行业成为电力设备投资的热点，预计“十三五”期间，对输变电相关设备，特别是500KV以上电压等级的变压器、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等的需求将快速增长。为抓住这一战略机遇期，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急需新增特高压分接开关生产线，并新建研发大楼以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改善研发条件。

根据国家电网十二五规划内容，将在2020年以前建设17条特高压输电线路。目前所有已经投运或者正在建设的特高压项目中分接开关均依赖进口。2013年国家能源局实施特高压产品国产化工作，目前其它产品国产化企业完成，唯有分接开关继续依赖进口。考虑到国家及电网的安全，对特高压分接开关的国产化是大势所趋。

在特高压产品国产化的政策背景下，从2011年开始，国家电网公司委托其子公司中国电力科学院和上海华明签署联合开发协议，共同出资研发国产特高压分接开关。截至目前，±800KV直流换流变的分接开关已研制成功，并通过了国家电网专家组的鉴定，但上海华明现有的厂房及设备条件尚不具备批量化生产特高压分接开关的能力，仅能满足单次及少量的生产要求。此次募投项目特高压试验站以及相关生产设施投资完成以后，上海华明将是国内唯一生产特高压分接开关的企业，并且可以实现量产。特高压产品较高的利润率，将推动上市公司业绩的快速增长。

研发中心落成后，研发和试验条件将明显提升，有利于公司吸引优秀科研人才、加强人才储备，也有利于为公司未来新产品研发提供良好的场地和设施条件，这将有利于上海华明进一步提升技术优势、增强产品的全球市场竞争力。综合来看，本次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将帮助上市公司提升盈利规模、增强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推动上市公司快速成长。

四、配套募集资金锁价发行锁价发行的原因及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共计三名，分别为汇垠鼎耀、汇垠华合和宁波中金。

为引入长期的战略投资者，并确保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能够顺利实施，本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采用锁价发行的方式，对应股份的锁定期为36个月。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汇垠鼎耀、汇垠华合和宁波中金承诺：

（1）本企业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获得的法因数控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法因数控股份；

（2）在股份锁定期内，由于法因数控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数量，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除北京中金因持有上海华明3.4783%股份与标的资产存在关联关系外，其他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锁价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汇垠鼎耀、汇垠华合和宁波中金承诺：

（1）本企业拥有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实力，本企业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

（2）本企业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为本企业自有资金（或借贷资金），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六、上市公司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说明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三）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五）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最近一年是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与交易标的相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正在进行之中，具体评估和财务数据尚未确定，以下分析均以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和拟发行股份（含配套融资）为基础进行测算。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钢结构数控机床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为铁塔钢结构数控加工设备、建筑钢结构数控加工设备、板材和管铁数控加工设备及汽车装备数控加工设备四大类。公司主要客户分布在电力、钢结构建筑、机械、汽车、化工等多个行业。近两年，国内经济发展速度从“高速”调整为“中高速”，虽然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仍处于较高水平，但增长放缓导致相关企业产能扩张需求下降，固定资产新建及改造项目呈下降趋势，公司的产品主要服务于基本建设领域，所以经济发展速度的调整和固定资产投资结构、投资总量的变化导致公司所处行业增长乏力，需求不旺，产能过剩导致的价格和技术竞争态势日益严峻，给公司业绩带来较大压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华明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变压器有载分接开关和无励磁分接开关以及其它输变电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业务将全部纳入本公司，有利于丰富本公司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后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2012年至2014年，上市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30,657.49万元、36,641.87万元和 30,061.69万元；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905.75、1,855.24万元和1,837.50万元。公司近三年利润水平呈小幅降低趋势，每股收益均约为0.10元。

根据初步预测，标的资产2015年、2016年、2017年预计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8,000.00万元、23,000.00万元、29,000.00万元。

若标的资产预测的盈利顺利实现，假定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50,446.49万股（考虑配套融资），上市公司2015年至2017年的每股收益将分别因本次重组增厚0.29元、0.39元、0.51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标的资产预测的盈利顺利实现，将大幅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交易属于构成业务的反向购买，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账面净资产将按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计量，在评估本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时可能存在资产评估增值的可能性，上述评估增值额将在对应资产摊销年限内或转销日增加公司的成本费用，并减少上市公司应年度的净利润。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华明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肖日明、肖毅、肖申。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上海华明外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肖日明、肖毅、肖申出具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海华明及其下属企业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从事与法因数控、上海华明及其下属企业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2、若未来从事的业务或所生产的产品与法因数控、上海华明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关系，承诺法因数控、上海华明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采用必要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收购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资产；要求可能的竞争方在限定的时间内将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企业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若可能的竞争方在现有的资产范围外获得了新的与法因数控、上海华明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资产，股权或业务机会，可能的竞争方将授予法因数控、上海华明及其下属企业对该等资产、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及对该等业务机会的优先参与权，法因数控、上海华明及其下属企业有权随时根据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行使该等优先权。

在本公司（本人）控制法因数控期间本承诺函有效，本公司（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法因数控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华明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上海华明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参见本预案“第二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二、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类型交易对方的情况\（一）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华明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肖日明、肖毅、肖申。根据《上市规则》第10.1.6条的规定，华明集团被视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后，由于上海华明短期内仍将继续租赁华明集团下属子公司电器科技的部分房屋，因此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增加少量关联交易。

上海华明设立之初，租用了电器科技位于市区的厂房用于生产，并于2008年从国家电网上海公司专线接入高压线路，建设了国内首家针对分接开关的独立检测中心。2009年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上海华明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了位于奉贤地区的工业土地并建设了新生产基地，至此，上海华明主要生产业务均搬迁至奉贤厂区。考虑到接入高压专线的便捷性和经济性，上海华明续租了试验中心、装配车间所占用的电器科技厂房和办公楼，重组后上海华明仍将参考同地段厂房租金以公允市场价租赁电器科技的厂房。因此，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增加上述关联交易。

2015年1月，上海华明及下属子公司与电器公司签署续租协议，约定2015年至2017年期间按照2014年的租金水平继续租赁上述房屋。2014年上海华明及下属子公司向电器公司租赁的厂房及办公面积共9,445平方米，租金为569.78万元/年。

本次重组配套融资的募投项目建成后，上海华明将在自有厂区新建与特高压产品和现有产品配套的检测中心，届时将减少或消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重组后，上述关联交易将以市场化原则为定价基础，在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的基础上，严格执行《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订立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为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华明集团、肖日明、肖毅、肖申均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与上市公司之间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且有利于公司经营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予以充分、及时的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公司（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情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华明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肖日明、肖毅、肖申。华明集团和肖日明、肖毅、肖申均承诺：“在本公司（本人）控制法因数控期间，本公司（本人）将保障法因数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法因数控与本公司（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完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运作，规范公司治理。本次交易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股本为189,150,000股。假定本次交易新增31,531.49万股（考虑配套融资）和27,926.96万股（不考虑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配套融资）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刘毅	2,207.15	11.67	2,207.15	4.71	2,207.15	4.38
李胜军	2,207.15	11.67	2,207.15	4.71	2,207.15	4.38
郭伯春	2,207.15	11.67	2,207.15	4.71	2,207.15	4.38
其他流通股	12,293.55	64.99	12,293.56	26.24	12,293.56	24.37
华明集团			16,785.67	35.83	16,785.67	33.27
宏璀泰			1,366.86	2.92	1,366.86	2.71
珠海普罗			1,481.33	3.16	1,481.33	2.94
安信乾能			4,747.58	10.14	4,747.58	9.41
上海国投			1,359.93	2.90	1,359.93	2.70
北京中金			971.38	2.07	971.38	1.93
北京国投			607.10	1.30	607.10	1.20
国投创新			607.10	1.30	607.10	1.20
汇垠华合					2,265.71	4.49
汇垠鼎耀					823.89	1.63
宁波中金					514.93	1.02
合计	18,915.00	100.00	46,841.96	100.00	50,446.49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明集团成为法因数控的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将超过4亿元，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数将超过股本总额的10%。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第九章 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本次交易的相关资产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完成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本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豁免华明集团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及相关议案；

（3）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4）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程序。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借壳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09]号）规定，上海华明需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32号）规定的发行条件，中国证监会在借壳上市审核中将严格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标准进行。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取消的风险

1、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止造成二级市场股价波动，本公司在开始筹划本次交易的过程中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在连续停牌前未出现二级市场股价异动的情况。若本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或股票存在异常交易，且同时涉及内幕交易，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

2、鉴于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复杂性，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工作均可能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受上述因素影响，在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公司未能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则根据《重组若干规定》，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重新确定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存在可能被取消的风险。

（二）标的资产预估值增值幅度较大的风险本次交易中，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采用了收益法以及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预评估，并拟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经预估，上海华明100%股权预估值约为260,000.00万元，比其未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有较大幅度的增值。该预估值是根据截止本预案出具之日已知的情况对标的资产的经营业绩和价值所做的初步评估结果，该预估值可能与资产评估机构的最终评估结果存在一定差异，但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增值幅度较大，提请投资者注意该等风险。

（三）盈利预测风险

根据上海华明管理层初步预测，上海华明2015年、2016年、2017年预计可实现的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8,000.00万元、23,000.00万元、29,000.00万元。该盈利预测是根据截止本预案出具之日已知的情况和资料，上海华明管理层对标的公司的各及资产未来的经营业绩所做出的预测。该盈利预测基于一定的假设，假设标的资产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资金计划及投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以及经营所需的能源和主要原材料供应和价格不会发生重大波动等情况下做出的预测。如果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未来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的差异，从而可能对盈利预测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盈利预测能否实现的风险。

（四）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均已经审计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审计报告。但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未完成，其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以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为准。本预案引用的标的资产历史财务数据、预评估值及盈利预测数据可能与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报告、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存在一定差异，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因上市公司评估增值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净利润减少的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交易属于构成业务的反向购买，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账面净资产将按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计量，在评估本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时可能存在资产评估增值的可能性，上述评估增值额将在对应资产摊销年限内或转销日增加公司的成本费用，并减少上市公司应年度的净利润。

（六）商誉减值的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交易属于构成业务的反向购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法律上的被收购方（标的公司，即上海华明）将成为会计上的收购方，法律上的收购方（本公司）将成为会计上的被收购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将确认一定金额的商誉，其金额等于合并成本超出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至少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时进行减值测试。当本公司现有业务及资产在未来出现盈利能力下降的情况，或者本公司股价出现大幅下跌，或者未来对本次交易前的现有资产中的部分或全部进行处置，则存在确认较大金额商誉减值损失或资产处置损失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面临的业务和经营风险

（一） 重组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华明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的主业将在原钢结构数控加工设备制造的基础上增加变压器有载分接开关和无励磁分接开关以及其它输变电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本公司的整体运营面临整合的考验。法因数控与上海华明需要在管理制度、组织结构、运作模式、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融合，如果重组后本公司进行整合的时间较长，或者本公司不能实施有效的管理和整合，导致管理团队能力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迅速扩大的资产和业务规模，将影响上市公司的稳定经营。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因整合效率较低或整合失败而对本公司业绩造成影响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增加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上海华明保障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和财务方面保持独立性。但由于生产经营的需要，目前标的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少量房屋租赁的关联交易。因此，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增加该等关联交易。该部分关联交易将以市场化原则为定价基础，以避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仅华明集团参与业绩承诺导致业绩补偿不足的风险

本公司于2015年3月9日与华明集团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根据预估值测算，本公司拟向华明集团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6,785.67万股，占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总数的60.1056%。由于仅有华明集团承诺在利润补偿期内标的资产净利润实现金额与净利润承诺的差额予以补偿，如在利润补偿期内标的公司净利润实现情况不足承诺净利润时，有可能出现华明集团取得的股份数量低于用于补偿盈利不足部分所需的股份数量的情况，不足部分由华明集团承担补偿义务并以现金进行补偿，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分接开关是构成变压器的核心组件之一，变压器产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变压器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息息相关，其需求主要来源于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及基础设施建设，需求的强度与宏观经济的活跃程度紧密相关。从国内外变压器消费历史看，宏观经济对变压器消费需求影响显著：宏观经济向好时，基础设施建设提速，变压器需求快速提升；反之，当宏观经济走弱时，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下降，消费信心不足，变压器需求下降。经济周期的变化会直接导致经济活动对变压器需求的变化，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出现明显下滑迹象，变压器需求将存在较大压力，进而导致变压器行业利润率随之波动。

（二）行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输变电行业与电力工业投资政策紧密相关，长期以来国家政策一直将输变电产业作为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振兴装备制造业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在历次国家“五年规划”中都将输变电产业作为重点支持和发展的行业。但是近年来受国际经济增速放缓、全社会电力供应能力提高的影响，电力工程建设年度投资额体保持稳定，增速放缓。因此，如果国家根据电力工业发展格局、环境政策、能源战略、经济发展等因素对电网的中长期发展规划作出调整，中长期投资规模降低、速度放缓，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会受到直接影响。

（三）海外销售业务的风险

随着全球经济发展带来对输变电产品的需求，上海华明在多个国家建立了销售网络，上海华明开拓海外销售业务受世界经济发展对电力需求的影响，如果未来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全球电力建设需求减弱，将对上海华明海外销售造成不利影响。此外，文化差异、法律体系不同、沟通障碍、管理经验不足、税率及汇率变化、所在国政策或经济状况变动等都对上海华明海外经营造成了不确定性。如果未来上海华明不能很好的应对上述可能出现的不利状况，将对上海华明海外销售或经营带来较大的风险，从而影响经营业绩。

（四）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2014年10月14日，上海华明再次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F201134000165）。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上海华明自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三年内，即2015年、2016年、2017年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但未来上海华明能否持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复审并享受15%所得税税率优惠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不能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将对上海华明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五）技术风险

作为国内分接开关行业的领军企业，上海华明掌握了众多关键核心技术，技术研发一直走在行业前列。上海华明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培养了一支高水平的技术研发团队，形成了突出的自主创新能力，拥有了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由于分接开关的应用市场、环境对产品性能品质要求极其严格，只有进行不断的技术革新、工艺和材料的改进，才能持续满足市场竞争发展的要求。上海华明如果不能保持技术持续进步和技术的先进水平，产品性能指标将会落后，技术优势将会丧失，其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将会被削弱。同时，为防止技术失密，上海华明采取了一系列技术保护措施，包括对核心技术和产品申请知识产权保护等措施。但上述措施并不能完全保证技术不泄漏，一旦核心技术失密，将会对其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共有知识产权的风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海华明与国家电网公司、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共同申请了两项发明专利 “一种有载开关的真空管驱动机构”和“一种有载分接开关的驱动装置”，同时共同取得了上述两项的实用新型专利，根据相关法律及协议规定，不能排除本次重组后仍存在的共有知识产权由于共有方使用或对外授权使用该等无形资产带来潜在业务竞争风险，并可能影响拟购买资产收益的稳定性。

（七）潜在的产品责任风险

如因上海华明产品在设计、生产或组装方面存在缺陷并造成事故或伤害，可能会使上海华明遭受到产品责任的诉讼和赔偿。尽管上海华明对所销售的主要产品购买了产品责任险，但若发生上述情况，上海华明将可能需投入较多的时力、精力应对法律诉讼、仲裁等事项，并可能产生赔偿。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损害上海华明的声誉，影响上海华明与客户的关系，进而对上海华明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八）人员流失风险

上海华明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通过多年的发展，上海华明已培养了一批具有丰富的产品设计、开发经验，对客户行业有着一定理解，对客户需求能够准确把握的高素质人才队伍，为其良好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能力提供了有力支撑。因此，保持上海华明人才队伍的稳定性，是其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若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华明发生较大的人才流失，则将对上海华明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上市公司股价波动风险

股价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由于以上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存在，公司股票可能会产生股离其本身价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并做出审慎判断。

六、不可抗力风险

自然灾害、战争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可能会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本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进程及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此类不可抗力的发生可能会给本公司增加额外成本，从而影响本公司的盈利水平。

第十章 本次重组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办法》、《重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重组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资产定价公允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相关资格的评估机构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上海华明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60,000.00万元。交易标的购买价格参考评估值确定，定价公允，具体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六章 本次交易的定价及依据”。

三、业绩补偿安排

鉴于评估机构拟采用收益法结果作为上海华明100%股权最终的评估结论，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华明集团将就上海华明未来3年的盈利状况作出承诺，并与上市公司就上海华明未来3年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上述业绩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年。华明集团将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召开前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关《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除华明集团外的其余交易对方不参与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

四、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期间的损益归属

交易各方同意并确认，上海华明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利润归属于本次发行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上海华明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期间产生的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上海华明各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以现金形式补足。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期间损益由法因数控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实际交割日后三十个工作内进行审计确认。

五、严格履行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因此公司在本次重组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预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已对本预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待相关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工作完成后，